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
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广化工”）组织召开“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以及 3 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自查报告及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通江路 1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000 吨 AA/AMPS/次亚磷酸钠三元分散水处理剂、10000 组环氧树脂灌浆料、50000 平方米防蚀布带、2000 套水处理自动加药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广化工于 2021 年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38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2022 年 9 月开始

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

①取消石蜡破碎机，原环评采用块状石蜡原料需要经破碎后进入生产工序，实际购买颗粒状的石蜡原料，不需要破碎，因此取消破碎机；

②矿脂溶解槽变更为矿脂溶解釜，但大小规格不变，仍为 3m³；

③原环评中申报内容：为提高现有厂区内盐酸、三氯化磷的贮存能力，新增 2 只 50m³ 的盐酸储罐、1 只 20m³ 的三氯化磷储罐。实际现有项目中 2000t/a1-羟基亚乙基二磷酸（羟基乙叉二磷酸）产品取消生产，已不使用三氯化磷、醋酸原料，地埋罐区因安全原因取消建设，因此，本项目取消盐酸、三氯化磷、醋酸、丙烯酸等储罐建设；丙烯酸仍采用桶装贮存，原 2 只三氯化磷储罐变更为液碱罐，一用一备，弃用原液碱储罐。

（2）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主要为防蚀布带生产工艺取消了破碎工序，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变。

（3）环保设施变动

不分开停车工况，车间废气、丙类车间防蚀布带区有机废气（VOCs）经车间碱喷淋塔处理，丁类罐区废气、污水站、危废库、甲类仓库的废气经仓库碱喷淋塔处理，尾气合并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企业提交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报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车间废气、防蚀布带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碱喷淋塔，丁类罐区废气、污水站、危废库、甲类仓库废气经仓库碱喷淋塔，一并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为原有。

灌浆骨料区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防蚀布带废气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处理，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建。

化验室废气经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建。

焊接烟尘经2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建。

（二）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气喷淋塔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等收集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text{m}^3/\text{d}$ ，采用“芬顿+混凝沉淀+A/O生化+混凝沉淀”工艺。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级为 $80\sim 95\text{dB}(\text{A})$ ，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中未沾染毒性废包装桶、未沾染毒性废编织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固废包括：沾染毒性废包装桶、编织袋、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UV灯管等，

分别委托威力雅环保（泰兴）有限公司、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暂存依托现有的 1 座 50m²危废库和 1 座 21m²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新建 1 座 2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原有 1 座 450m³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专人负责管理，已修编《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KGHG-04）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256-M）。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设置 COD、总磷、氨氮、pH 值、流量在线监测，雨水排口已设置 COD、pH 值、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安装 VOC 在线监控，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3.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704000885B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NJADT2306001501）及《年产 2000 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_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3 排气筒氯化氢、硝酸雾

（参照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丙酮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硝酸雾、丙酮、VOC_s、氨、硫化氢浓度分别满足 DB32/4041-2021、DB32/3151-2016、GB14554-93。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号）的要求；污水接管口水质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固废均能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置，各类危废已落实处置单位，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年产2000吨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次亚磷酸钠水处理分散剂及配套加药装置等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议按照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

求优化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4. 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南京开广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